广东联盟清开灵等58个药品

集团带量采购文件

**（征求意见稿）**

采购文件编号：GDYJYPDL202103

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_Toc7563)** [-1](#_Toc7563)-

[一、参与采购主体 -1](#_Toc16678)-

[二、品种范围 -1](#_Toc26433)-

[三、采购周期和采购协议 -1](#_Toc18524)-

[四、申报资格](#_Toc22582) -1-

[五、采购产品清单 -](#_Toc18136)2-

[六、采购执行说明 -](#_Toc14670)4-

[七、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_Toc7178)4-

[八、报名方式和截止时间 -](#_Toc7178)4-

[九、报价安排和时间 -](#_Toc9710)4-

[十、信息公开方式 -](#_Toc4266)4-

[十一、联系方式 -](#_Toc6958)5-

[十二、其他 -](#_Toc12204)5-

**[第二部分 申报企业须知](#_Toc23482)** [-](#_Toc23482)6-

[一、集团带量采购当事人 -](#_Toc29906)6-

[二、申报材料 -](#_Toc11647)7-

[三、企业梯级报价 -](#_Toc3599)8-

[四、报价信息解密 -](#_Toc3599)9-

[五、拟中选产品确定 -](#_Toc18760)10-

[六、采购协议 -](#_Toc18760)12-

[七、其他 -1](#_Toc18760)3-

**[第三部分 附件](#_Toc19152)** [-1](#_Toc19152)5-

[一、附件1 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 -1](#_Toc18760)5-

[二、附件2 联盟地区药品集团带量采购购销合同 -18](#_Toc18760)-

[三、附表1 药品采购单分组及统一代表品规 -26](#_Toc18760)-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为满足医疗机构药品采购需求，促进药品形成合理市场价格，按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医保规〔2020〕2号）的精神，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药交中心）开展清开灵等58个药品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工作，现邀请符合要求的企业前来申报。

一、参与采购主体

本次参与的采购主体为联盟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下同），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可自愿参加。

二、品种范围

本次药品集团带量采购的品种范围是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58个通用名药品的全部剂型及规格。

三、采购周期和采购协议

（一）本次品种范围的药品联盟地区带量采购周期至202\*年\*月\*日，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计算。

（二）在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每年一签。续签采购协议时，第二年协议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该中选产品上年协议采购量，续签时间不满一年的，协议采购量根据采购期的首年预采购量折算。仅第一梯级中选的独家产品的使用量不超过上年度的约定采购量。

（三）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若提前完成当年协议采购量，超出协议采购量的部分优先采购中选产品，中选企业按本文件规定情形相应的中选价格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四、申报资格

符合以下申报要求的企业须在规定时间提交申报材料，未提交的，将影响该企业所涉及药品在联盟地区范围内的药品集团带量采购活动，其后果自负。

**（一）申报企业资格**

提供药品及伴随服务的国内药品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指定的进口药品全国总代理。

**（二）申报品种资格**

属本次采购范围的品种，经国家药监部门批准，取得国内有效注册批件的上市药品。

**（三）其他申报要求**

1.申报企业须确保在采购周期内满足联盟地区采购主体的采购需求，包括预采购量以及超过预采购量的部分。

2.申报企业需明确供应产品清单以及供应主体范围（即公立医疗机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定点药店）。

3.申报企业应遵守《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申报企业未被列入当前《全国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企业风险警示名单》。

五、采购产品清单

本次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产品清单（以下简称采购单）以品种序号和组别区分，详见附表1。

**（一）医疗机构的报量**

1.参与本次集采品种报量的联盟地区包括广东、山西、河南、海南、宁夏、青海、新疆。

2.采购单由公立医疗机构对应批准文号、剂型、规格等填报采购期首年预采购量，仅按公立医疗机构填报的首年预采购量进行统计，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另行单独统计。

3.公立医疗机构填报属本次采购范围的品种，但对应企业或品规不符合申报资格的，其采购期首年预采购量纳入待分配量。

4.企业选择不参与的剂型和规格，其采购期首年预采购量纳入待分配量。

**（二） 采购单的形成**

1.采购单内的药品，按以下原则合并分组：

（1）同一通用名内药品各剂型（医保药品目录剂型，下同）的合并规则：片剂、分散片、肠溶片与胶囊，颗粒与合剂（口服液），软胶囊（胶丸）与滴丸，注射剂（含普通粉针、冻干粉、溶媒结晶、大容量注射液、小容量注射液）；若合并后出现独家的，则并入同一给药途径有差比价关系的相近剂型组别内。

（2）处方相同而药品名称不同的药品原则上予以合并一组；药品名称相同或相似而处方不同的药品按照组方或成分区分为不同组。

（3）按上述原则未能合并的独家产品，按广东省卫健部门公布的重点药品监控目录（以下简称监控独家产品）和日均治疗费用（指本企业的日均治疗费用，计算公式为：日均治疗费用=最小计量单位的价格×对应品规的日均治疗量）的价格区间划分为4个组别：①监控独家产品；②日均治疗费用≤5元的产品；③日均治疗费用5-15元（含）的产品；④日均治疗费用＞15元的产品。

1. A、B两类采购单的划分

（1）独家产品按上述4个组别仅划分A采购单，不设B采购单。

（2）其他的产品（以下简称非独家产品）以同企业同通用名药品每个规格的首年预采购量和对应规格的平均日治疗量为基础，折算同组内同企业的服用总天数，并计算同组内每家企业服用总天数占联盟地区所有企业合计服用天数的比例作为划分依据，按占比从高到低累计达80%的企业产品列入A采购单，剩余的则列入B采购单；若A采购单企业数不足3家时，按占比从高到低补足3家企业列入A采购单。

（3）本次品种采购期首年预采购量按联盟地区公立医疗机构报送的采购期首年预采购总量确定，采购单分组和代表品情况见附表1《药品采购单分组及统一代表品规》。

六、采购执行说明

1.采购周期内，在确保完成协议采购量的基础上，医疗机构（含未报量医疗机构）原则上优先采购使用中选产品，其使用比例不低于70%。

2.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的采购量由供需双方按采购协议的约定执行。

七、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可通过广东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www. gdmede.com.cn）（以下简称省平台）下载相关文件。

八、报名方式和截止时间

本次药品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申报企业按报名通知（另行发布）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省平台（www. gdmede.com.cn）药品交易系统提交报名。

九、报价安排和时间

本次药品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采取线上报价方式，申报企业按报价通知（另行发布）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省平台（www. gdmede.com.cn）药品交易系统进行报价。

十、信息公开方式

通过省平台（www. gdmede.com.cn）发布采购相关通知，敬请留意。

十一、联系方式

名称：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华侨新村光明路28号3A楼

邮编：510095

电话：020-38036183、020-38036197

传真：020-38830256

在线咨询：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官网在线客服。

十二、其他

本次药品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结果执行时间等事项由联盟地区各省自行公布。

第二部分 申报企业须知

一、集团带量采购当事人

**（一）申报企业**

1.申报企业参加药品集团带量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履行协议必须具备的能力；

（2）参加本次药品集团带量采购活动前两年内，在药品生产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3）在《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 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4 号）、《国家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关于印发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操作规范（2020 版）的通知》（医保价采中心函〔2020〕24 号）和《国家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关于印发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级的裁量基准（2020 版）的通知》（医保价采中心函〔2020〕25 号）印发后，申报企业在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中，无上述文件所指的严重、特别严重的失信行为；

（4）对药品的质量负责，一旦中选，作为供应保障的第一责任人，及时、足量按要求组织生产，并向配送企业发送药品，满足医疗机构临床用药需求。

2.申报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二）其他要求**

1.申报品种在本次药品集团带量采购活动前两年内不存在省级（含） 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检验不合格情况。

2.本次药品集团带量采购供应的药品，应是临床常用包装。

3.申报企业中选后，须按联盟地区主管部门要求签订购销协议。

4.中选药品在履行协议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协议履行的，由签订购销协议中的各方协商解决。

二、申报材料

**（一）材料要求**

申报企业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有效。申报材料中涉及到的证书、证明材料等，必须在产品报名当天仍在有效期内。若因申报企业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完整材料，或因申报材料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响应、申报材料内容不实等因素影响中选结果的，由申报企业负责。

**（二）申报语言、计量单位和药品名称、药品规格表示**

1.申报企业与省药交中心就申报递交的材料、交换的文件和来往电子邮件、信函，一律以中文书写。

2.除申报材料中对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和有关部门规定的药品名称、药品规格表示方法。

**（三）申报材料的构成**

申报材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省平台药品交易系统网上提交，构成如下（每页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1.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附件1）；

2.企业及产品资质材料（以企业按照省平台报名资质要求在药品交易系统维护提交的有效材料为准）；

3.药品符合“申报品种资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4.根据省平台发布的公告要求，企业提交全国最低价格信息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报材料的提交**

1.申报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省平台药品交易系统提交申报材料。

2.省药交中心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申报及申报材料。

3.申报截止时间后，申报企业不得对其申报材料做任何修改。

**（五）申报材料的式样和签署**

1.申报材料须打印或用不褪色书写工具书写，并由申报企业加盖公章后扫描为PDF文件，并按要求在系统提交。

2.申报企业除对笔误等作勘误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三、企业梯级报价

（一）企业报价是指以日均治疗费用（计算公式：申报品规日均治疗费用=申报品规最小计量单位价格×申报品规日均治疗量）作为申报价，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报价单位为元/天（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4位）。

（二）申报品规最小计量单位价格为申报企业的实际供应价，应包括税费、配送费等在内的所有费用。

（三）符合本次药品集采品种范围但未参与报价的产品，以及同组未产生中选产品的，按自主（备案）采购要求执行。

（四）采购单的产品按是否存在差比价关系区分报价。

1.若同企业同通用名不同剂型规格存在差比关系的，须选择一个品规作为价格申报品规，其他品规参照药品差比价规则计算。

2.若同企业同通用名不同剂型不存在差比关系的，区分不同组别各选择一个品规作为价格申报品规。

（五）申报企业按照量价挂钩原则，合理申报梯级价格。企业的报价高于公布的最高日均治疗费用时视为无效报价；企业的报价小于等于公布的最高日均治疗费用和本企业全国最低价格计算的日均治疗费用两者之间低值时，视为有效报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A采购单须同时按照报名时确认的参与第一、第二梯级竞价的剂型范围（参与第二梯级的须在第一梯级的范围内）分别报价（第一梯级报价为P1，第二梯级报价为P2，下同）；申报品规对应的剂型须参与两个梯级报价，仅报1个梯级价格的视为无效报价，以P1、P2的有效报价进行竞价。

（1）A采购单中的企业，P2大于等于P1的，本企业2个梯级报价均视为无效报价。P2比P1的降幅以1个百分比计（百分比须保留到个位，例如：1%或2%或3%，......），按企业报的降幅系统自动计算出P2价格。

（2）监控独家产品，P1是联盟地区本品种采购期首年预采购量 50%对应的梯级价格， P2是超过50%对应的梯级价格。

（3）非监控独家产品和非独家产品，P1是联盟地区本品种采购期首年预采购量 70%对应的梯级价格， P2是超过70%对应的梯级价格。

2.B采购单仅报一个价格；若报多个价格的，视为无效报价。

（六）“单位可比价”：按企业报价折算为“统一代表品”（见附表1）的日均治疗费用作为“单位可比价”并参与竞价。

（七）规定时间内未报价或报错价的，报价结束后不得补报或修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八）本次药品集团带量采购所涉药品差比价关系参照现有规则。

四、报价信息解密

报价信息解密时邀请公证机构和有关部门参加，对报价信息解密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1. 拟中选产品确定

**（一）A采购单第一梯级竞价拟中选企业确定规则**

P1≤公布的最高日均治疗费用和本企业全国最低价格计算的日均治疗费用两者之间低值，获得A采购单第一梯级拟中选资格。

**（二）非独家产品A采购单第二梯级竞价拟中选企业确定规则**

P2≤公布的最高日均治疗费用和本企业全国最低价格计算的日均治疗费用两者之间低值，按“单位可比价”从低到高依次顺位排序，排名在前50%（四舍五入保留个位）的企业获得拟中选资格。

**（三）独家产品A采购单第二梯级竞价拟中选企业确定规则**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获得A采购单独家产品第二梯级竞价的拟中选资格：

1.监控独家产品按P2与P1的降幅由高到低依次顺位排序，排名在前50%（四舍五入保留个位）的企业获得拟中选资格，当末位降幅相同且存在多家企业的，均被淘汰。

2.非监控独家产品按P2与P1的降幅由高到低依次顺位排序，排名在前70%（四舍五入保留个位）的企业获得拟中选资格，当末位降幅相同且存在多家企业的，均被淘汰。

3.当本企业产品降幅大于或等于同组所有产品P2与P1的平均降幅时，获得拟中选资格。

4.P2≤5元。

**（四）B采购单拟中选企业确定规则**

企业报价≤公布的最高日均治疗费用和本企业全国最低价格计算的日均治疗费用两者之间低值，按“单位可比价”由低到高依次顺位排序，排名在前50%（四舍五入保留个位）的企业获得拟中选资格。

**（五）A/B采购单申报企业“单位可比价”相同时，按以下规则依次确定拟中选企业：**

1.未被任意一省依据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评定为“中等”、“严重”或“特别严重”失信等级的企业优先；

2.2021年在联盟地区报量大的企业优先，多个规格的品种，报量合并计算（以联盟地区报送数据为依据）；

3.2021年联盟地区报量省份数量多的企业优先（以联盟地区报送数据为依据）；

4.若按以上规则仍无法确定拟中选企业的，均获得拟中选资格。

**（六）公示拟中选结果**

本次药品中选价格现场公开；拟中选产品和企业将在省平台（www. gdmede.com.cn）公示并接受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在公示期间内提出，并依法依规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七）确认待分配量**

1.待分配量是指：非独家产品A采购单拟中选产品首年确认的预采购量70%以外的量。

2.获得待分配量资格的是：非独家产品A采购单第二梯级竞价拟中选和B采购单竞价拟中选的产品。

3.省内医疗机构仅对待分配量进行调整并确认。联盟地区相关省的医疗机构按上述规定调整确认待分配量，亦可在省平台上操作，并报本省医疗保障局审核盖章后上传广东省平台。

**（八）确认预采购量**

1.独家产品A采购单第一梯级拟中选产品获得采购期首年预采购量50%（监控独家产品）/70%（非监控独家产品）；A采购单第二梯级拟中选产品获得采购期首年预采购量100%。独家产品第二梯级未中选的，在采购期首年完成本企业中选价格所对应的采购量后，由医疗机构按照各采购平台自主（备案）采购的通道进行采购。

2.非独家产品A采购单第一梯级拟中选产品获得采购期首年预采购量70%；A采购单第二梯级拟中选产品获得采购期首年预采购量70%以及确认的分配量；B采购单的拟中选产品获得确认的分配量。

**（九）确定中选结果**

1.依据医疗机构确认的最终报量作为对应的拟中选产品采购期首年预采购总量。A/B采购单的所有拟中选产品以及对应的采购期首年预采购总量为本次集团采购的中选结果。

2.省药交中心将发布中选通知，并以公证书的方式递交联盟地区的省级医疗保障局。

**（十）中选药品使用约定**

在采购年度内，医疗机构（含未报量医疗机构）非独家产品中选的药品的使用比例不低于70%。仅第一梯级中选的独家产品的使用量不超过约定采购量。

六、采购协议

1.省药交中心发布中选通知后，按照中选企业及其中选价格在省平台上完成挂网工作，省内交易各方签订采购协议（附件2）并执行。

2.联盟地区省医疗保障部门根据本次药品集团采购中选结果自行确定执行时间，并组织签订采购协议。

3.当首年采购期结束，第二年续签采购协议时，中选产品续签价格与本企业同产品的全国带量最低价联动；若A采购单的产品首年实际采购量超过约定采购量的，其续签价格取本企业P2价格与同品规的全国最低价的低值。

4.采购协议签订后，采购方与中选企业不得再订立背离采购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提出除采购协议之外的任何利益性要求。

七、其他

（一）本次参与联盟地区集团采购的省医疗机构确认待分配量工作，原则上于中选结果公布后15日内上传广东省平台。

（二）属于本次药品集团带量采购范围但未报价的产品，广东省的医疗机构按《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医保规〔2020〕2 号）要求进行自主采购。联盟省（区）则按各省（区）的备案或监控产品等规定执行。

（三）报名参加本次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的未中选产品（指已报价未中选的产品）可挂网交易，其挂网采购按照《广东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关于实施药品挂网采购的公告》要求执行，联盟省（区）则按各省（区）挂网规定执行。

（四）企业须如实申报全国最低价格，若未如实填报价格的，一经查实，中选资格无效，医疗机构可重新采购其它中选产品。

（五）其他事项

1.中选药品出现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情况，取消中选资格。

2.中选企业出现中选药品无法供应或取消中选资格等情况， 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由医疗机构在中选产品中自主选择替补供应企业，由替补企业按替补企业中选价进行供应，因保障供应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无法履行协议的企业承担。

 3.在采购周期内，若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药品集团带量采购所述项目的药品及相关服务，最终解释权归省药交中心。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1

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

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

我方 （×××公司），在充分理解广东联盟清开灵等58个药品集团带量采购文件（编号：GDYJYPDL202103）后，决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参与申报。我方保证申报的价格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我方已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并承诺申报价不低于本企业该品种成本价。我方完全理解及遵守采购文件中的中选药品确认规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申报价的申报，所有分组不一定有中选结果。

我方就参与本次联盟地区药品集团带量采购，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守法纪、恪守诚信

（一）我方承诺，自觉遵守《民法典》《合同法》《价格法》《药品管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的政策，以及联盟地区药品集团带量采购之规定，诚信经营，共同营造公平的交易环境。

（二）我方承诺，不向采购我方药品的医疗机构管理人员、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我方承诺，不实施虚开虚受增值税发票及其他形式虚构服务套现洗钱行为。

（四）我方承诺，不利用药品垄断地位或市场支配地位，操纵药品价格和供应牟取暴利。不针对不同群体、不同渠道制定实施明显不合理的差异化定价。

二、履行合同、配合监管

（一）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协议必须具备的药品供应能力，除我方不可抗的因素造成供应困难外，保证在采购周期按照中选价格及时足量供应药品，满足临床需求。

（二）我方承诺，遵循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法定原则定价，将价格与成本、供求合理匹配，保持不同品规、不同区域之间价格平衡，维护价格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因第三方实施垄断、操纵市场，或要素成本剧烈变化等情形被动提高药品价格的，我方承诺在上述情形终止后，及时纠正价格。

（三）我方承诺，及时、全面、完整、规范申报失信信息，不漏报，不瞒报，不推诿。

三、违约担责、接受处置

（一）我方承诺，如我方药品购销中存在违背已承诺事项的，我方愿意接受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二）我方承诺，严格管理员工（含雇佣关系，以及劳务派遣、购买服务、委托代理等关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果我方员工在我方药品购销中因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惩处，我方承诺承担失信违约责任，接受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三）我方承诺，严格约束委托代理人（具有委托代理关系的法人和自然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果受我方委托代理人，因涉及我方药品的回扣等医药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惩处，我方承诺承担失信违约责任，接受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四）我方承诺，主动维护良好信用，必要时采取切实措施修复信用。

（五）我方承诺，药品不侵犯其他第三方合法权利，在申报、采购周期内， 如相关司法文书确定我方或我方所申报之药品侵犯第三方权利，或者司法文书对我方药品采取包括不限于禁止销售等保全措施的，我方同意在获悉上述情形后1日内主动暂停相关药品在采购平台的挂网交易，或由采购平台直接暂停挂网交易。相应产生的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侵犯第三方权利的赔偿、无法履行采购协议的责任等）和损失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六）我方承诺，在申报、采购周期内均持有药品的完整代理资格，如代理资格终止，同意贵中心取消我方作为本次采购申报企业或中选企业的资格并取消以我方名义在平台挂网交易中选药品之资格。相应产生的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无法履行采购协议的责任等）和损失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 年 月 日

附件2

合同编号：

联盟地区药品集团带量采购购销合同

交收地址：中国广东省\*市\*区\*路

生效时间： 20 \* 年 \* 月\* 日

有效期：20 \* 年 \* 月\* 日至20 \* 年 \* 月\* 日

甲方(医疗机构)：

乙方(生产企业)：

丙方(配送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联盟清开灵等58个药品集团带量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GDYJYPDL202103）规定，为确保药品网上交易的顺利进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现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三方关系**

1.甲方为参与广东联盟清开灵等58个药品集团带量采购（以下简称联盟地区药品带量采购）的医疗机构，乙方为联盟地区药品带量采购中选药品的生产企业，丙方为乙方委托的联盟地区药品带量采购中选药品的配送企业。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三方之间的药品购销行为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其他关系均受本合同约束。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中选药品的名称、剂型、规格、包装规格、中选价格、约定采购量、生产企业等见本合同附件之中选药品采购明细表。

**第三条 资质**

1.乙方为合法的药品生产企业，且具备法定的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乙方应当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3日内向丙方提供如下加盖有乙方公章的材料复印件：

（1）营业执照；

（2）药品生产许可证。

2.丙方为合法的药品配送企业，且具备法定的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丙方应当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3日内向甲方、乙方提供如下加盖有丙方公章的材料复印件：

（1）营业执照；

（2）药品经营许可证。

3.乙方、丙方中任何一方未提供上述材料的，本合同不得继续履行。

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乙、丙双方上述证书换发，双方应在证书换发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以及甲方更新材料。

**第四条 交易方式**

甲方、乙方、丙方对本合同所列中选药品通过 （省/广州/深圳）平台进行线上采购。

**第五条 药品质量、批件与有效期**

1.乙方供应的中选药品应符合中选药品生产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用药安全有效。药品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具备国家管理部门的相关批件。

2.乙方、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合法的有效证件及所供中选药品的生产批件或进口药品注册证、质量标准等相关文件。

3.各方对药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应送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检验，同时报告所在地医保部门。如送检药品存在质量问题的，检验费用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据此单方终止该中选药品购销合同的履行，同时报告所在地医保、药监部门，按《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医保规〔2020〕2号）及《广东联盟清开灵等58个药品集团带量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GDYJYPDL202103）相关条款处理；如送检药品无质量问题的，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乙、丙三方按各自责任范围承担药品储存及质量管理责任：

（1）甲方对已购进的中选药品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甲方库存条件不符合药品正常储存造成的药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丙方对已购进的中选药品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丙方库存条件不符合药品正常储存造成的药品质量问题，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3）除上述原因外的药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第三方责任，由乙方和丙方连带承担全部责任。有关乙方和丙方之间内部责任问题按双方约定。

5.前述中选药品批件应当随货提供。

6.乙方确保其每次交付给丙方的中选药品时，供货中选药品的剩余有效期符合如下条件：

（1）中选药品有效期为一年的，剩余有效期至少为九个月；

（2）中选药品有效期为一年半至两年的，剩余有效期至少为十二个月；

（3）中选药品有效期超过二年的，剩余有效期至少为十五个月。

如遇特殊情况，甲、乙、丙三方可另行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剩余有效期的长短。在中选药品发生货源紧张的状况下，乙方应优先满足本合同的需求，避免脱销。

7.如乙方供货中选药品为首营品种药品的，乙方有责任在交货前向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药品首营资料。

8.丙方配送到甲方的药品，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6个月。丙方可以拒收乙方超出订货协议数量的货物。特殊品种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

**第六条 订货与运送交付**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约定采购量组织生产，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量供应中选药品。

2.甲方在乙方、丙方无违约行为的前提下，必须足量采购本合同附件所列的中选药品，确保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约定采购量。

3.乙方保证中选药品包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国家各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法规规章及货物运输要求。

4.丙方保证以符合 GSP 规范及中选药品特性的物流配送方式进行运输，并就运输过程中因包装或运输不善、配送迟延等原因导致中选药品损坏、变质、短缺或剩余有效期不符等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应按乙、丙双方约定的运输方式、期限和交货地点向丙方交付产品。

6.乙、丙双方确认供货事项后，乙方如期供货但供货中选药品种类不符或有短缺，丙方有权拒收。

7.丙方可委托第三方物流将中选药品托运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在此种情况下运输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转费、运输费、保险费及卸货费等均由丙方承担。

8.中选药品到达丙方仓库或丙方收货地点交付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到达目的地经验收交付后的风险由丙方承担。

9.甲方通过交易平台发送的订单，丙方应在1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配送到位，最长不超过48小时；偏远地区可适当放宽配送到位时间，原则上72小时内必须配送到位。

10.丙方配送中选药品的品种、剂型、数量等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发送的订单执行，同时应提供同批号药品的检验报告书。

11.乙方为中选药品质量与供应的第一责任人，对丙方的配送供货行为负责，并承担连带责任。

12.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丙方配送的全部药品必须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否则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丙双方协商负责。

13.每一个包装箱内必须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协议的特殊要求，包括甲方后来提出的特殊要求。

**第七条 药品验收**

1.中选药品交付时，乙方应货票同行，并严格按照法定的运输管理要求及药品储存、包装标准等将中选药品按时发运给丙方，丙方收到乙方供货的中选药品时，应当场清点产品的整体整箱外包装（即大件包装）是否完好牢固，乙方应派人协助丙方验收。乙方未派人协助丙方验收，视为乙方确认丙方可独立验收。丙方在接收产品时，发现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中选药品，并承担由此对丙方造成的损失。

2.中选药品入丙方库后，丙方发现其中中小包装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丙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附情况说明及补货、退货或换货的书面要求现场照片）。乙方在接到丙方书面要求后的 15 日内应当按丙方的要求补货、退货或换货，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丙方发现同一批供货中的中小包装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况超过总量的 5%的，有权要求乙方就该批供货整体退货或换货。

3.即使乙方的中选药品通过了丙方的验收，仍不能排除乙方供货中选药品存在质量缺陷的可能。在发生药品质量纠纷时，乙方不能以“已通过验收”作为中选药品不存在安全、质量瑕疵的抗辩理由。

4.丙方应当在配送中选药品予甲方的同时，在交易系统按要求进行相应的操作及上传相应的文件如出库单、发票等；自丙方在系统操作确认发货之时起，甲方须在验收药品合格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在交易系统进行收货确认，甲方未在上述时段内确认收货的，系统将自动确认收货。

**第八条 中选药品的规定**

1.甲方根据带量购销合同约定，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用量。

2.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提前超额完成约定采购量的，超过部分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货款结算**

1.采购价格：按本合同附件之中选药品采购明细表中载明的中选价格执行，该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

2.发票开具：丙方应对中选药品开具发票和清单，随货同行将合法发票送达甲方。甲方接收丙方配送的中选药品后，应在收到合法发票后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进行发票交付确认。

3.结算时间：甲方为货款结算第一责任人，应按合同规定与丙方及时结算，从收货验收合格起30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向丙方支付全部货款。

4.交易平台在当期应付货款到期前7日对甲方发出缴款提醒通知，告知其应付货款的最后支付时间。

**第十条 退换货及召回**

1.若因中选药品的质量问题，损坏或变质发生甲方退货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所导致的所有纠纷及赔偿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承诺补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乙方供货符合质量验收的标准。甲方收货的当天，中选药品的剩余有效期不足6个月，甲方收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有权要求作出退货或换货的处理，向丙方或通过丙方向乙方行使此项权利。

3.对由于不动销或滞销而出现的近效期中选药品，甲方可向丙方或通过丙方向乙方就未销售的中选药品进行协商处理。

4.经甲、丙双方合同约定或协商，在发生甲方退货情形时，由于退货产生的退货货款，甲方已经支付货款的，甲方可以要求丙方即时向其归还该款，也可将此货款冲抵下一次供货产生的货款；甲方尚未支付退货货款的，甲方不承担继续支付的责任。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自行或者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召回中选药品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作出相应说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且召回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最终召回日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召回数量向丙方、甲方归还货款。在此之后仍有中选药品被召回的，乙方应按上述约定承担同样的责任。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

1.甲、乙、丙三方均不得利用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便利条件，侵害各方的知识产权，该知识产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制药方法的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以及企业名称权等。

2.甲、乙、丙三方应恪守商业秘密保护的责任，未经对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披露对方的商业秘密。

3.乙方应保证中选药品不存在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如与第三方产生争议，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终止对乙方药品的采购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

 如因乙方产品侵犯第三方权利导致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如出现下列行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丙方配送的药品；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无故未完成约定采购量；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结算货款；

（4）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2.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所供选药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进行退换货。

3.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乙、丙双方互为连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不及时、不足量或拒绝供货；

（2）运输不善或配送迟延等原因，导致中选药品在配送过程中发生损坏或变质；

（3）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应赔偿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当出现货款逾期支付或退还货款逾期的情形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逾期在10日（含）以内的，每日应按未付款项的0.1‰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逾期在10日以上30日（含）以内的，每日应按未付款项的0.3‰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逾期超过30日的，每日应按未付款项的0.8‰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4）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或减轻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在采购周期内，若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甲、乙、丙三方因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各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4.在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当事人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合同当事人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迖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丙任何一方严重违约，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被违约的两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履行。

2.甲、乙、丙任何一方丧失必要的经营资质或产品代理资质，不能再从事药品生产或经营活动的；或严重资不抵债的；或无能力的/或承认其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的，任一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履行。

3.在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下，甲、乙、丙三方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履行。

4.合同变更和解除前约定履行但尚未履行的部分，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丙三方应继续履行至结束。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甲、乙、丙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1.甲、乙、丙三方通过交易平台确认的订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丙三方应友好协商，经三方书面同意可以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根据需要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于 （省/广州/深圳）平台签署，自甲方通过该交易平台创建发送合同，且乙方、丙方均通过该交易平台确认同意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第十七条 特别约定**

1.《广东联盟清开灵等58个药品集团带量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GDYJYPDL202103）、乙方的申报材料（含《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各方应遵照执行。

2.乙方、丙方如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自愿接受取消2年内参加省级集团带量采购的资格。

3.如乙方或丙方委托提供代理服务的法人和自然人，因涉及乙方药品的回扣等医药商业贿赂行为，乙方或丙方承诺承担失信违约责任。

附件

**中选药品采购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商品名 | 剂型 | 规格 | 包装规格 | 规格属性 | 包装材质 | 生产企业 | 中选价格（元） | 约定采购量 | 合计金额（元） | 采购期限 |
|  |  |  |  |  |  |  |  |  |  |  |  |

附表1

药品采购单分组及统一代表品规

| **品种序号** | **组别** | **通用名** | **品种名称** | **剂型** | **统一代表品** |
| --- | --- | --- | --- | --- | --- |
| **代表剂型** | **用法用量/规格** | **日均用量** | **日均用量单位** |
| 1 | 1组 | 清开灵 | 清开灵片、清开灵胶囊、清开灵软胶囊 | 片剂/胶囊剂/软胶囊 | 胶囊剂 | 一次2～4粒，一日3次 | 9 | 粒 |
| 2组 | 清开灵 | 清开灵颗粒 | 颗粒剂 | 胶囊剂 | 一次2～4粒，一日3次 | 9 | 粒 |
| 3组 | 清开灵 | 清开灵注射液 | 注射剂 | 注射剂 | 10ml | 30 | ml |
| 2 | 1组 | 金莲花 | 金莲花片、金莲花胶囊 | 片剂/胶囊剂 | 胶囊剂 | 一次4粒，一日2～3次 | 10 | 粒 |
| 2组 | 金莲花 | 金莲花颗粒、金莲花口服液 | 颗粒剂/口服液 | 胶囊剂 | 一次4粒，一日2～3次 | 10 | 粒 |
| 3组 | 金莲花 | 金莲花软胶囊 | 软胶囊 | 胶囊剂 | 一次4粒，一日2～3次 | 10 | 粒 |
| 3 | 1组 | 抗病毒 | 抗病毒口服液、抗病毒胶囊、抗病毒颗粒 | 口服液/胶囊剂/颗粒剂 | 合剂（含口服液） | 10ml | 25 | ml |
| 4 | 1组 | 蓝芩 | 蓝芩颗粒 | 颗粒剂 | 颗粒剂 | 8g | 3 | 袋 |
| 5 | 1组 | 橘红痰咳 | 橘红痰咳颗粒、橘红痰咳液 | 合剂（含口服液）/颗粒剂 | 合剂（含口服液） | 10ml | 45 | ml |
| 2组 | 橘红痰咳 | 橘红痰咳煎膏 | 煎膏剂 | 煎膏剂 | 100g | 45 | g |
| 6 | 1组 | 小儿咳喘灵 | 小儿咳喘灵颗粒、小儿咳喘灵口服液、小儿咳喘灵合剂 | 颗粒剂/合剂（含口服液） | 颗粒剂 | 1g | 7 | g |
| 7 | 1组 | 小儿肺咳 | 小儿肺咳颗粒 | 颗粒剂 | 颗粒剂 | 2g | 18 | g |
| 8 | 1组 | 醒脑静 | 醒脑静注射液 | 注射剂 | 注射剂 | 10ml | 15 | ml |
| 9 | 1组 | 生血宝 | 生血宝颗粒、生血宝合剂 | 颗粒剂/合剂（含口服液） | 合剂（含口服液） | 100ml | 45 | ml |
| 10 | 1组 | 百令/金水宝 | 百令片、金水宝片、金水宝胶囊 | 片剂/胶囊剂 | 胶囊剂 | 一次3粒，一日3次 | 9 | 粒 |
| 11 | 1组 | 生脉(人参、红参方)/益气复脉 | 生脉胶囊、益气复脉胶囊 | 胶囊剂 | 胶囊剂 | 一次3粒，一日3次 | 9 | 粒 |
| 2组 | 生脉(人参、红参方) | 生脉饮、生脉饮(人参方) | 合剂（含口服液） | 胶囊剂 | 一次3粒，一日3次 | 9 | 粒 |
| 3组 | 生脉(人参、红参方) | 生脉注射液 | 注射剂 | 注射剂 | 10ml | 40 | ml |
| 4组 | 生脉(党参方) | 生脉饮(党参方)、生脉饮、生脉颗粒(党参方)、生脉颗粒、生脉片 | 合剂（含口服液）/颗粒剂/片剂 | 合剂（含口服液） | 一次10ml(1支)，一日3次 | 3 | 支 |
| 12 | 1组 | 裸花紫珠 | 裸花紫珠片、裸花紫珠胶囊、裸花紫珠颗粒 |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 | 薄膜衣片 | 一次2片，一日3次 | 6 | 片 |
| 13 | 1组 | 复方丹参 | 复方丹参片、复方丹参胶囊 | 片剂/胶囊剂 | 糖衣片 | 一次3片，一日3次 | 9 | 片 |
| 2组 | 复方丹参 | 复方丹参颗粒 | 颗粒剂 | 糖衣片 | 一次3片，一日3次 | 9 | 片 |
| 3组 | 复方丹参 | 复方丹参丸 | 丸剂 | 浓缩丸 | 一次0.7g（1袋），一日3次 | 3 | 袋 |
| 14 | 1组 | 脑心清 | 脑心清片、脑心清胶囊 | 片剂/胶囊剂 | 薄膜衣片 | 一次2～4片，一日3次 | 9 | 片 |
| 15 | 1组 | 血塞通 | 血塞通滴丸、血塞通软胶囊 | 滴丸/软胶囊 |  |  |  |  |
| 2组 | 血塞通 | 血塞通颗粒 | 颗粒剂 | 胶囊剂 | 一次100mg(1粒)，一日3次 | 300 | mg |
| 3组 | 血塞通/血栓通 | 血塞通片、血塞通分散片、血塞通胶囊、血栓通胶囊 | 片剂/分散片/胶囊剂 | 胶囊剂 | 一次100mg(1粒)，一日3次 | 300 | mg |
| 4组 | 血塞通/血栓通 | 注射用血塞通、血塞通注射液、注射用血栓通、血栓通注射液 | 注射剂 | 注射剂 | 0.15g | 225 | mg |
| 16 | 1组 | 脉血康 | 脉血康胶囊、脉血康肠溶片 | 胶囊剂/肠溶片 | 胶囊剂 | 一次2～4粒，一日3次 | 9 | 粒 |
| 17 | 1组 | 银杏叶/银杏酮酯 | 银杏酮酯滴丸、银杏叶滴丸、银杏叶软胶囊 | 滴丸/软胶囊 | - | - | - | - |
| 2组 | 银杏叶/银杏酮酯 | 银杏叶口服液、银杏叶酊、银杏叶颗粒、银杏酮酯颗粒 | 口服液/酊剂/颗粒剂 | 薄膜衣片 | 一次1-2片，一日2-3次 | 4 | 片 |
| 3组 | 银杏叶/银杏酮酯/杏灵/银杏叶提取物 | 杏灵分散片、银杏酮酯分散片、银杏酮酯胶囊、银杏酮酯片、银杏叶胶囊、银杏叶片、银杏叶提取物片 | 片剂/分散片/胶囊剂 | 薄膜衣片 | 一次1-2片，一日2-3次 | 4 | 片 |
| 18 | 1组 | 舒血宁 | 舒血宁注射液 | 注射剂 | 注射剂 | 5ml（含总黄酮醇苷4.2mg;含银杏内酯0.7mg） | 20 | ml |
| 19 | 1组 | 大活络 | 大活络丸 | 丸剂 | 蜜丸 | 3.5g | 1.5 | 丸 |
| 20 | 1组 | 康复新 | 康复新液 | 溶液剂 | 溶液剂 | 50ml | 30 | ml |
| 21 | 1组 | 小金 | 小金片、小金胶囊 | 片剂/胶囊剂 | 素片 | 一次2-3片，一日2次 | 5 | 片 |
| 2组 | 小金 | 小金丸 | 丸剂 | 糊丸 | 一次1.2g（40丸）-3g（100丸），一日2次 | 4.2（140丸） | g |
| 22 | 1组 | 鸦胆子油 | 鸦胆子油口服乳液 | 口服乳液 | 口服乳液 | 250ml | 50 | ml |
| 2组 | 鸦胆子油 | 鸦胆子油软胶囊 | 软胶囊 | 软胶囊 | 一次4粒，一日2～3次 | 10 | 粒 |
| 3组 | 鸦胆子油 | 鸦胆子油乳注射液 | 注射剂 | 注射剂 | 10ml | 20 | ml |
| 23 | 1组 | 益母草/鲜益母草 | 益母草片、益母草胶囊、鲜益母草胶囊 | 片剂/胶囊剂 | 胶囊剂 | 一次2-4粒，一日3次 | 9 | 粒 |
| 2组 | 益母草 | 益母草颗粒 | 颗粒剂 | 颗粒剂 | 一次1袋，一日2次 | 2 | 袋 |
| 3组 | 益母草 | 益母草膏 | 膏剂 | 煎膏剂 | 125g | 15 | g |
| 24 | 1组 | 保妇康 | 保妇康凝胶 | 凝胶剂 | 凝胶剂 | 2g | 1 | 支 |
| 25 | 1组 | 复方血栓通 | 复方血栓通滴丸、复方血栓通软胶囊 | 滴丸/软胶囊 | - | - | - | - |
| 2组 | 复方血栓通 | 复方血栓通胶囊、复方血栓通片、复方血栓通颗粒 |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 | 胶囊剂 | 一次3粒，一日3次 | 9 | 粒 |
| 26 | 1组 | 活血止痛 | 活血止痛片、活血止痛胶囊、活血止痛软胶囊 | 片剂/胶囊剂/软胶囊 | 胶囊剂 | 一次3粒，一日2次 | 6 | 粒 |
| 2组 | 活血止痛 | 活血止痛膏 | 橡胶膏剂 | 橡胶膏剂 | 10cm×7cm | - | - |
| 3组 | 活血止痛 | 活血止痛散 | 散剂 | 散剂 | 3 | g | 袋 |
| 27 | 独家 | 艾迪 | 艾迪注射液 | 注射剂 | 注射剂 | 10ml | 75 | ml |
| 保妇康 | 保妇康栓 | 阴道栓 | 阴道栓 | 1.74g | 1 | 枚 |
| 参附 | 参附注射液 | 注射剂 | 注射剂 | 10ml | 6 | ml |
| 参芪扶正 | 参芪扶正注射液 | 注射剂 | 注射剂 | 250ml | 1 | ml |
| 大活络 | 大活络胶囊 | 胶囊剂 | 胶囊剂 | 一次4粒，一日3次 | 12 | 粒 |
| 大株红景天 | 大株红景天胶囊、大株红景天片 | 片剂/胶囊剂 | 胶囊剂 | 一次4粒，一日3次 | 12 | 粒 |
| 灯盏生脉 | 灯盏生脉胶囊 | 胶囊剂 | 胶囊剂 | 一次2粒，一日3次 | 6 | 粒 |
| 肺力咳 | 肺力咳胶囊、肺力咳合剂 | 胶囊剂/合剂（含口服液） | 胶囊剂 | 一次3～4粒，一日3次 | 10.5 | 粒 |
| 复方丹参 | 复方丹参喷雾剂 | 喷雾剂 | 喷雾剂 | 8ml | 4.5 | 下 |
| 复方丹参 | 复方丹参滴丸 | 滴丸 | 滴丸 | 一次10丸，一日3次 | 30 | 丸 |
| 康莱特 | 康莱特软胶囊 | 软胶囊 | 软胶囊 | 一次6粒，一日4次 | 24 | 粒 |
| 连花清瘟 | 连花清瘟胶囊、连花清瘟颗粒、连花清瘟片 | 片剂/颗粒剂/胶囊剂 | 颗粒剂 | 6g | 3 | 袋 |
| 裸花紫珠 | 裸花紫珠栓 | 阴道栓 | 阴道栓 | 每粒重1.4g | 1 | 粒 |
| 脑栓通 | 脑栓通胶囊 | 胶囊剂 | 胶囊剂 | 一次3粒，一日3次 | 9 | 粒 |
| 脑心通 | 脑心通胶囊 | 胶囊剂 | 胶囊剂 | 一次2-4粒，一日3次 | 9 | 粒 |
| 尿毒清 | 尿毒清颗粒 | 颗粒剂 | 颗粒剂 | 5g(无糖型) | 5 | 袋 |
| 热毒宁 | 热毒宁注射液 | 注射剂 | 注射剂 | 10ml | 20 | ml |
| 麝香保心 | 麝香保心丸 | 丸剂 | 水丸 | 一次1～2丸，一日3次 | 4.5 | 丸 |
| 肾康 | 肾康注射液 | 注射剂 | 注射剂 | 20ml | 100 | ml |
| 肾康 | 肾康栓 | 直肠栓 | 直肠栓 | 3g | 5 | 枚 |
| 疏风解毒 | 疏风解毒胶囊 | 胶囊剂 | 胶囊剂 | 一次4粒，一日3次 | 12 | 粒 |
| 疏血通 | 疏血通注射液 | 注射剂 | 注射剂 | 2ml | 6 | ml |
| 四磨汤 | 四磨汤口服液 | 合剂（含口服液） | 合剂（含口服液） | 10ml | 60 | ml |
| 松龄血脉康 | 松龄血脉康胶囊 | 胶囊剂 | 胶囊剂 | 一次3粒，一日3次 | 9 | 粒 |
| 苏黄止咳 | 苏黄止咳胶囊 | 胶囊剂 | 胶囊剂 | 一次3粒，一日3次 | 9 | 粒 |
| 痰热清 | 痰热清注射液 | 注射剂 | 注射剂 | 10ml | 20 | ml |
| 胃苏 | 胃苏颗粒 | 颗粒剂 | 颗粒剂 | 15g | 3 | 袋 |
| 乌灵 | 乌灵胶囊 | 胶囊剂 | 胶囊剂 | 一次3粒，一日3次 | 9 | 粒 |
| 喜炎平 | 喜炎平注射液 | 注射剂 | 注射剂 | 2ml:50mg | 375 | mg |
| 仙灵骨葆 | 仙灵骨葆片、仙灵骨葆胶囊 | 片剂/胶囊剂 | 胶囊剂 | 一次3粒，一日2次 | 6 | 粒 |
| 小儿豉翘清热 | 小儿豉翘清热颗粒 | 颗粒剂 | 颗粒剂 | 2g（无糖型） | 18 | g |
| 小儿消积止咳 | 小儿消积止咳口服液、小儿消积止咳颗粒 | 合剂（含口服液）/颗粒剂 | 合剂（含口服液） | 10ml | 60 | ml |
| 益母草 | 益母草注射液 | 注射剂 | 注射剂 | 1ml | 2.5 | ml |
| 银杏叶/银杏酮酯 | 银杏叶丸 | 浓缩丸 | 浓缩丸 | 一次1瓶，一日3次 | 3 | 瓶 |
| 银杏叶提取物 | 银杏叶提取物滴剂 | 滴剂 | 滴剂 | 一日2-3次，一次1-2ml（20滴/ml） | 4 | ml |
| 滋肾育胎 | 滋肾育胎丸 | 丸剂 | 浓缩水蜜丸 | 5g | 15 | g |